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9年5月2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837 产品	2,000	保本浮动型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4日	3.60%	2019-031	2019年6月24日	2,000	65,095.8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

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